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鄭立欣
電話：03-3322101#6101
電子信箱：1004275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40113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360200G_1140113380_ATTACH1.pdf、
380360200G_1140113380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本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第6條第5項宣導住宅場所（5層樓以下透天住宅或老舊公寓等）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使用耐燃材料裝修一案，隨函檢送相關資料供參，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消防局114年12月3日桃消預字第1140045308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本處建照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33054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280號
承辦人：科員 方子成
電話：03-3379119#139
電子信箱：1002953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桃消預字第1140045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431900C_1140045308_ATTACH1.pdf)

主旨：請惠予邀集或轉知室內裝修相關公會及其他相關業者協助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使用耐燃材料裝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7月27日內授消字第1120821011號函頒「住宅防火對策2.0」及內政部消防署113年11月19日消署預字第1130403273號函辦理。
- 二、查消防法第6條第5項之住宅場所（5層樓以下透天住宅或老舊公寓等）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補助及宣導訊息，可逕至本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網頁專區 (<https://www.tyfd.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71>)查詢。
- 三、隨文檢附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單電子檔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電 2025/12/03 文
交 17:41:33 換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居家安全 守護神



好康報報!

為提升本市市民火災預防意識
本市符合補助對象之住宅
每戶可申請補助住警器1個

- 1.補助對象:符合消防法第6條第5項之場所
【非大樓式之住宅場所,如:透天厝、平房、老舊社區(眷村)等】
- 2.補助方式:洽轄區消防分隊申請,1戶/1個/1次為限。

桃園市消防局補助裝設之住警器為偵煙式
請勿安裝於廚房,以免造成誤動作。

24小時守護您的生命財產安全

火警事故傷亡往往因發現太晚,造成逃生不及之憾事發生,裝設住警器,能在火警發生第一時間以高分貝提醒,迅速採取應變措施,避免造成生命及財產損失。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依據

消防法第6條

第5項 不屬於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
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特性

- 及早通報
- 及時應變
- 安裝便利
- 免配電線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要去哪裡買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於大賣場、量販店、網路商家(賣場)及消防安全器材販賣店等場所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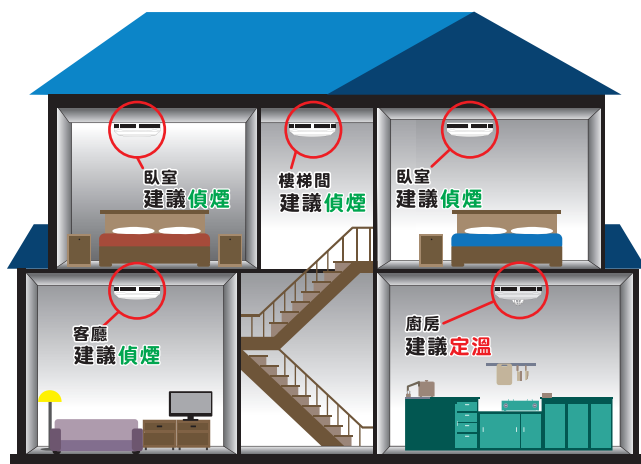
購買前請認清內政部消防署個別認可合格標示。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個別認可標示

範例:



住警器建議安裝位置



1-19桃園居安測試日

保養請遵守「按、擦、換」原則

- 按測試鈕
- 擦拭保持清潔
- 必要時更換電池



謹記「119」安全有保障

每月1次、每月19日一桃園居安測試日
發現火災,立即撥打119報案。



相關訊息,請上網查詢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住警器補助專區]
(含安裝教學)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Taoyuan Fire Department

關心您!

申請意願回條填寫

- 符合補助對象【EX:5層樓以下透天厝、平房、老舊社區(眷村)】
- 不符合補助資格【EX:同地址已有家人申請過、住宅為大樓…等】

申裝地址:桃園市_____區_____

(申裝地址僅供消防人員查核是否符合補助對象)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人:_____

先生/女士